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992號

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理人 施鎧璋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巨秣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、何春兒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相對人有法定代理人者，聲請狀應載明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第11條定有明文。又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準此，可知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110年12月28日執相對人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惟相對人何春兒業於113年10月4日死亡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憑，堪認相對人何春兒聲請人聲請前即已死亡，自不具備當事人能力。又相對人巨秣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何春兒業已死亡，已如前述，其法定代理權即有欠缺。經本院裁定命聲請人補正相對

01 人巨秝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，惟聲請人  
02 未補正，其聲請顯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04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 
0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